

#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，切实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同时应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，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，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，同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，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。

###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办公室)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，由董秘、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董事会秘书主管办公室工作。

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信息事务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危机处理等事务。

### 第三章 信息事务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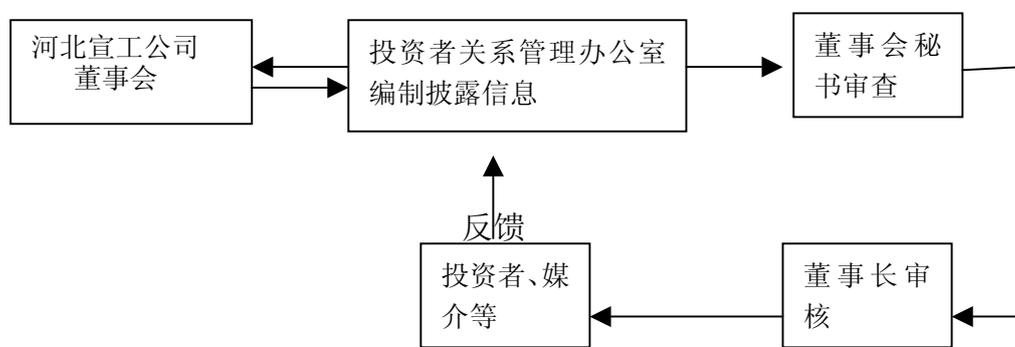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，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

式，对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。

第八条 信息管理达到的目标：整合公司内部信息流程，通过建立适当的制度规范，跟踪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。

第九条 在公司对外网站上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频道，不定期将公司基本情况，公告、年报、中报等对外披露的内容刊登在河北宣工公司网站上，以便公司投资者查阅。

第十条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流程，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管理。



####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

第十一条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公司向投资者宣传自己的发展战略、管理风格、经营情况、企业文化、企业价值观等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忠诚度，提高企业的价值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。

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对象，其范围包括：

直接投资者——已购买公司股票的投资者，如国有股股东、法人股股东、流通股股东等。

潜在投资者——积极关注河北宣工公司股票，并可能投资河北宣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。

影响投资决策媒介——证券分析师，证券网站、报纸等媒介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，并且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。

第十四条 投资者到公司进行行业调研，由办公室负责安排日程及调查接待人员。

第十五条 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证券行业人员、新闻记者的资料，建立证券公司行业调研人员资料库。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，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。

第十六条 不定期组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投资者见面，与投资者面对面的交流，让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

第十七条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、交流关系。

第十八条 与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保持接触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，并及时了解相关政策，写出政策分析报告。

第十九条 针对重大事件组织分析师会、网络会议、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。

第二十条 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大活动，可临时形成项目小组，并按照一定程序进行策划、组织。

第二十一条 与新闻媒体沟通。公司有重大事项举办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，应邀请新闻媒体参加，同时要主动与新闻媒体建立稳定的联系，主动宣传河北宣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使河北宣工公司在社会和资本市场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并开展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

## 第五章 危机处理

第二十二条 在诉讼、重大资产重组、高管人员重大变动、盈利大幅波动、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，并报董事长审批，必要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走势发生异常波动时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迅速查明原因，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，并报董事长审批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被媒体错误报道，应迅速组织经理部门及相

关人员查明情况，并向投资者解释澄清事实。

第二十五条 如公司在资本市场出现其它危机，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原因并向董事长作出报告，向投资者澄清事实。

第二十六条 主动与新闻媒体进行沟通，避免出现新闻媒体错误、虚假报道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4年3月24日